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意象美化工程」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投標須知

1. 本標案名稱：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意象美化工程
2. 履約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海路97號。
3. 履約範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4. 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開工，應於民國114年02月09日前全部完工。如未能如期完工，每逾壹日，處以契約價金總額仟分之壹罰款。
5. 投標廠商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承作相關工程實績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証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証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証相關文件代之。）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6. 領取標單時間：合於上述資格之廠商，應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前上班時間內，於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領取招標相關文件。
7. 投標手續：
   1. 標函共有三種標封：價格封、資格封及大外標封等，前面兩種標封密封後，放置在大外標封內密封，在大外標封封面左下角註明「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幼稚園意象美化工程**」**標函，且於三種標封封面書寫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未書寫者，視同無效標，廠商不得異議）。
   2.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按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列各項證件、押標金單據、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裝入資格封內供本校於開標時查驗。
   3.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所發之標單，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 （不得使用鉛筆），標單中應寫明總價，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裝入價格封內密封。
   4. 標函投遞方式：投標廠商須於**113年12月31日17時**前送達本校小學部總務處，如有延誤，廠商自行負責。
   5. 投標比價之廠商，所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經審查後發現證件缺少欲當場或事後補足證件者，本校視為投標無效（於開標前補正非合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不在此限），投標廠商不得異議，其已繳納押標金予以退還。
      1. 不用本校規定標單者。
      2. 未於規定時限內寄達者。
      3. 標單字跡模糊塗改無法辨認者或塗改未蓋章者。
      4. 未用中文大寫標明總價者。
      5. 標單大寫金額塗改者。
      6. 標單未蓋章或印章不符者。
      7. 押標金繳納未依規定繳納或所繳納之押標金金額不足者。
      8. 資格封內檢附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或缺少者。
8. 押標金：

投標人合於前列第五條投標廠商資格者，須將押標金單據裝置於資格封內隨函寄達，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開標後當場發還（惟以現金繳至專戶者，需俟本校完成收支帳後始得發還）。**押標金金額為投標價4 ％，押標金得由廠商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以本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為受款人。
  2. 現金：請繳至本校設立於永豐銀行豐原分行帳戶，戶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帳號047-018-0013601-8）。

1. 疑義釋疑：

投標之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須於**113年12月30日12時**前，以書面傳真向總務處庶務組請求釋疑，總務處庶務組將於**113年12月31日17時**前以書面傳真答覆（TEL：04-23590404#2733 FAX：04-23595600）。

1. 勘查工地：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依照指定履約地點自行勘查。施工時如有損壞原有設備或土木裝修等情事。應無償負責修復，不得俟後要求加價。

1. 開標時間及地點**：**

**114年1月2日（星期四）08時30分整**，在本校小學部**美勞教室**當眾開標。投標人應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備用。開標時由負責人或代理人（需附委託書）帶身份證明正本參與議價（無身份證明者，無資格參與議價）。投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重新報價。

1. 決標：

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如發現標單材料單價或數量有問題時、本校有最後決定權，投標人不得異議。

1. 競標或廢標：全部標價超過預算時，本校有最後決定權，投標人不得異議。
2. 履約保證金：

為得標金額**7 ％**，除由押標金轉來之金額外，另由得標廠商於決標翌日起算**3**日內繳足差額，其繳納方式詳如本須知第八條押標金之說明。逾期未繳足，視為拒不履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須賠償本校所受一切損失。履約保證金於正式驗收合格，經廠商來文並檢附相關資料，另繳交保固金後，俟學校完成行政程序，無息退還。

**履約**保證金**得由廠商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以本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為受款人。**
  2. **現金：請繳至本校設立於永豐銀行豐原分行帳戶，戶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帳號047-018-0013601-8）。**
  3. **無記名政府公債。**
  4. **設定質權（****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5.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為被保證人）。**

1. 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7. 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即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3. 偽造、變造投標、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5.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合約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合約者。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8. 違反規定轉包者。
   9.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3.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4. 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5. 訂約期限：
   1.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翌日起算，**5**日內（國定假日或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登記相同之印鑑章，至本校核對符合後，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如附合約書稿）簽訂合約，其契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無預算總價者依得標廠商報價）之比率調整之，逾期視為拒不簽約，除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取消其承攬權外，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並由第二標遞補，或另行招標，得標人不得異議。
   2. 若得標廠商所攜帶證件正本，經本校審核如發現與原資格封內之影本有不符者，本校除取消得標資格外，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6. 合同印花：得標人正本合約印花，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7. 保固期限：本採購案保固期間內，如有損壞或施工不良等情事發生時，概由承包人負責修復，完工驗收後，承包商應向本校繳交保固金，保固金依結算總價**3 ％**計算，保固期為**壹**年，保固金於保固期滿，經廠商來文並檢附相關資料，俟學校完成行政程序後，後無息退還。在保固期間內如有損壞情形得標廠商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派員檢修，若不能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即行修復時，本校有權拒絕往來，並使用工程保固金修復，廠商不得異議。
8. 付款辦法：本採購案無預付款，俟工程全部完成，經正式驗收合格交本校接管，並繳交保固金（保固金依結算總價**3 ％**計算，保固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及具結保固書後，價款按結算金額一次結清。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9. 注意事項：
   1. 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本項第6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另本校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下列情形者，本校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1. 經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2.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3.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4. 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5.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 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6.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7.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8.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9. 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10. 因履行本機關合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11.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與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3. 本工程得標廠商經決標並訂立合約後，如在施工期間，因工資或物價指數等發生變動時，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工程費。
   4. 投標人應使用本校所發之標單，每頁標單均須加蓋印鑑章。以原子筆或鋼筆逐項寫清楚，如有誤寫或更改須加蓋印鑑章。標單上之數量僅供參考，投標人應自行按施工現場詳細計算，對標單數量若有懷疑，可於單價中自行調整，但不得擅自更改標單數量，日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標單上不得附任何聲明或意見，否則該標單視為無效。
   5. 開工後視施工進度、狀況本校可不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承包商須派資深幹部及工地負責人出席，俾檢討工程進度並協調有關事項。會議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
   6.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對工程所在地之各項管理規則及建築法規應切實遵守。
   7. 本工程初驗或驗收時，本校如有發現其工程與規範不符時，承包商須按本校要求之工作天內改善完竣，並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驗。如承包商逾期未能將初驗或驗收缺失全部改善完成，本校可自期限或複驗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以逾期論處，按日計算逾期罰款。如承包商延不修復，本校除可依本合約之逾期規定罰款外，本校得另行招商代為完成，工程修理費用全部由承包商負擔，並得自本尚未支付之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8. 完工驗收時應按本校要求標準整理清潔並將周圍環境予以恢復原狀，所需費用包括於投標金額內，否則不予驗收。
   9. 本工程需求規範及標單所指定之材料及規格，如市場無法供應時，得標人應於訂約前向本校以書面提出聲明，經本校同意，否則應設法採購使用，不得請求變更設計或申延工期。
   10. 工程進行中各項施工方法及各項材料確認，應於動工前先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按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施工，如未經審查而施工，得要求拆除重做，承包商不得異議。
10. 得標人應於決標後提出工程預定進度表，經本校核定後做為合約附件。
11. 本案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 2、工程合約書草案 3、需求規範4、標價清單5、委託書6、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7、投標廠商聲明書8、資格標封、9價格標封、10外標封。
12.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